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13 年 9 月 16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12.20 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本要點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於 113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71602 號函同意備查後同步公告。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修正重點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大學校院應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或專法訂定事宜，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本校業已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為使相關修業彈性措施於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擬同步修訂本辦法第3點及第4點，增加就學役男修習學分數限制及暑期至外校修課限制之例外條款。
- 二、為因應部分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修訂本要點相關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
 105.10.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4659 號函同意備查
112.12.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每學期校際選課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 <u>二十</u>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 <u>十四</u>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配合本校學則條次調整修正文字。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u>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每學期校際選課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u>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1. 為使就學役男相關修業彈性於專法及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增加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之例外條款。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七點：「就學役男至外校校際修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教育學程課程應另經師資培育處同意)者，彈性修業措施如下： (一)就學役男擬至外校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經申請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二)學生暑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暑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就學役男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前項至外校修習之課程仍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得替代或採計為畢業學分、教育學程等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u>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u>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u>學士班</u>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因應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法規名稱修正調整文字。 2. 為使就學役男相關修業彈性於專法及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增加其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課程之例外條款。 3.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七點：「就學役男至外校校際修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惟如遇課程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教育學程課程應另經師資培育處同意)者，彈性修業措施如下： (一)就學役男擬至外校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經申請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二)學生暑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暑期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就學役男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前項至外校修習之課程仍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得替代或採計為畢業學分、教育學程等學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u>後</u>實施。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有關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 2.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692 號函示：「查大學法第 28 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將有關學生選課、日間學制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納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查旨揭辦法係由貴校學則授權訂定，依上開函示免報本部備查，爰「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第 13 條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8 點請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刪除相關文字。